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的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 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297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:于 2016 年 3 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60297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,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 关要求,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《山西漳泽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反馈通知书〉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近日下发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,公司会 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涉 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、落实,根据告知函的要求,现将 有关问题的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,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<山西漳泽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